

附件 3

河南省科技创新杰出青年管理办法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河南省科技创新杰出青年（以下简称“杰出青年”）是河南省高层次创新型科技人才队伍建设工程的重要组成部分。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杰出青年管理工作，根据中共河南省委河南省人民政府《关于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加快人才强省建设的实施意见》（豫发〔2017〕13号）精神，结合省委组织部、省科技厅、财政厅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、教育厅、省科协《河南省高层次创新型科技人才队伍建设工程（2011-2020）实施方案》（豫科〔2011〕117号）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杰出青年以选拔、培养和引进后备科技领军人才为目标，加大人才梯队的培养力度，鼓励各类青年人才脱颖而出，促进我省青年科技人才的成长，发现、培养和造就一批优秀创新型青年人才。

第三条 杰出青年资助在豫工作的国内外优秀青年科技人才，开展自然科学或工程技术领域的科技创新活动，重点支持已取得同行公认的创新性成绩或创造性科技成果、具有发展潜力的优秀青年博士。

第四条 杰出青年每年评审一次。评审工作贯彻“尊重知识、尊重人才”的方针，按照“公开、公平、公正”的原则，科学组织、专家评议、择优支持。

第五条 设立杰出青年评审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评委会”），评委会由相关领域的中原学者、科技创新杰出人才和有造诣的科学家、工程技术专家组成，依照本办法的规定，负责杰出青年评审工作。

第六条 河南省创新型科技人才队伍建设工程领导小组（以下简称“领导小组”）办公室设在省科技厅，由省科技厅、省财政厅相关人员组成，负责日常工作。

第二章 申请者条件

第七条 杰出青年申请者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：

（一）具有良好的学风和科学道德；

（二）在自然科学或工程技术领域中，已取得同行公认的创新性成绩或创新性科技成果，并对学科发展、经济发展方式转变、建设创新型河南具有重要推动作用，或对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有较大影响；

（三）在河南省内有固定工作单位；省外人员与河南省内的聘用单位签订5年以上工作合同，且合同期覆盖项目执行期限，年度工作任务明确。

（四）申请者所在单位（聘用单位）具备从事研究所必需的主要实验条件以及研究团队等基本保证，申请者有充分的时间和精力从事本项资助的研究工作。

第八条 杰出青年申请者还应具备以下条件：

（一）在申请当年12月31日未满40周岁；

（二）具备下列条件之一：

1. 获博士学位两年以上（证件签发日期到受理申请当年12月31日满两年）。
2. 具有副高级（含副高级）以上专业技术职务。
3. 已取得了突出的科研成果。

第三章 申请与推荐

第九条 杰出青年重点支持从事基础研究、应用研究和产业开发的优秀科技人才。

第十条 杰出青年每年评审一次，受理时限以当年度正式通知为准。

第十一条 申请者须按申报通知规定的内容和申报方式认真填报《河南省科技创新杰出青年申请书》、《河南省科技计划项目经费预算申报书》以及有关附件等材料，通过所在单位或聘用单位提出申请。

第十二条 申请者所在单位（聘用单位）和推荐部门应严格按照规定条件择优遴选，认真审核并签署推荐意见，按规定时间将申请书和附件等材料报送领导小组办公室。

第四章 评审与批准

第十三条 评委会的职责是：

- （一）评审计划资助的人选；
- （二）对获资助者所取得的学术成绩和科研成果进行评议；
- （三）研究计划资助中的重大问题。

第十四条 评委会下设若干专业评审组（以下简称“专业

组”），并实行组长负责制。专业组设组长 1 人，组员若干人。

专业组的职责是：

- （一）评审并向评委会推荐资助候选人；
- （二）对获资助者所取得的学术成绩进行评议。

第十五条 评审程序为形式审查、专业组评审、评委会评审、领导小组审定、公示、批准。

第十六条 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对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查，对形式审查通过者，根据其承担项目、获得成果、发表论文、授权专利等科研业绩已知情况，提出申请人初步排序意见。在形式审查时，有以下情况之一者，视为不通过：

- （一）不符合申请条件；
- （二）不属于资助范围；
- （三）不按规定要求填报申请书；
- （四）提供的材料不齐全；
- （五）已获得过同类人才项目资助者。

第十七条 专业组评审。对申请者科研业绩已知情况和拟开展的项目水平两个方面进行评审。科研业绩已知情况由领导小组办公室提供初步排序意见，专业组进行审核；拟开展的项目水平由专业组提出意见。专业组综合申请者上述两方面的情况，确定申请者的综合排序，向评委会推荐参加答辩的候选人。专业组评审结果汇总后，填写推荐意见表，组长及成员签名。

第十八条 评委会评审。领导小组办公室对各专业组推

荐的候选人情况进行汇总后，提交评委会评审。评委会实行会议评审，必须有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到会，评审结果方为有效。评委会评审时，候选人需到会答辩。评委会在认真听取候选人答辩的基础上投票表决。在获得二分之一以上（含二分之一）到会专家同意的候选人中，按照得票数由高到低排序，确定获资助者人选。如确定的获资助者人选少于年度计划资助人数，则不再进行增补；如末位票数出现并列且超出年度计划资助人数，则对并列者再进行投票，直至选出符合数量要求的获得者。评审结果由评委会主任及副主任签署意见后，报领导小组审定。

第十九条 杰出青年实行公示制度。评委会的评审结果，由领导小组办公室通过互联网或有关媒体向社会公布。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异议的受理与调查，并将调查结果提交领导小组审核，确定杰出青年获资助者名单。

第五章 实施与管理

第二十条 对杰出青年获得者，给予相应的项目经费资助，用于科学研究和技术创新。获资助项目的过程管理及经费使用，按省级科研项目及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执行。

第二十一条 获资助者所在部门和单位应认真落实申请书所列的科研用房、设备、人力、物力等各方面条件，支持并督促获资助者认真进行研究工作，按要求报送有关材料。

第二十二条 获资助项目实施过程中要进行中期评估，获资助者应按要求认真填报《中期评估报告》，中期评估结果

分为“合格”、“不合格”和“终止实施”三类。

第二十三条 资助期限结束后3个月内，获资助者应认真撰写《验收总结报告》，并附主要论文、专著、研究成果以及获科技奖励、应用情况、经济社会效益等有关材料，经所在单位（聘用单位）审核评议后报送领导小组办公室。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有关专家验收。被验收项目存在下列情况之一者，不能通过验收：

（一）预定成果未能实现或成果已无科学或实用价值；

（二）提供的验收文件、资料、数据严重不真实；

（三）擅自修改计划任务的总体目标及主要技术经济指标；

（四）超过计划任务规定期限半年以上未完成任务，事先未报告的。

验收组提出“通过验收”、“需要复议”或“不通过验收”的意见，由领导小组办公室审定后批复。需要复议的验收项目，应在接到通知30日内提出复议申请。未通过验收的项目，获资助者接到通知半年内，经整改完善有关项目文件资料后，可重新提出验收申请，若未提出申请或未按要求改进或补充材料，视为不通过验收。对整改后仍不能达到验收要求和“不通过”的项目，通报批评项目承担单位、取消项目承担者今后三年内申报资格，并向社会公告。

第二十四条 获资助者不得擅自变更研究内容和目标任务。由于某些原因无法按原计划完成，需对进度或任务进行

调整时，由获资助者如实填写《申请调整报告》，报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核。

第二十五条 杰出青年获资助者不得替换。调离本科研岗位或其他特殊原因，致使获资助者无法继续进行研究工作时，获资助者所在单位（聘用单位）应及时向领导小组办公室提出中止资助报告。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查核准后中止资助，并向领导小组通报。

第二十六条 获资助者如有违反道德规范，或弄虚作假骗取资助的，或触犯刑律，经领导小组办公室调查核实后，撤销其资助，并向领导小组报告。

第二十七条 因故中止、撤销资助的，获资助者必须及时撰写阶段工作总结，经所在单位（聘用单位）审核签署意见后，报送领导小组办公室。

第六章 附 则

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由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。

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，2011年8月18日发布的《河南省科技创新人才计划管理办法》（豫科〔2011〕118号）同时废止。